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慎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年报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充分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截止本意见发表之时，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

4、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年报的全文及正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

的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慎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充分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止本意见发表之时，没有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

4、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一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